

关于公司新建技术中心办公楼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项目投资概述

1、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同德化工”）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，为优化办公环境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吸收和引进更多的优秀人才，经2014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在忻州市新建技术中心办公楼项目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同意公司新建技术中心办公楼项目，该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证照等。

2、2016年3月26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新建技术中心办公楼项目的议案》。

3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投资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项目有关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
- 2、项目实施主体：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忻州市开发区紫檀街北、兴业路西
- 4、项目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
- 5、项目建设规模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，本着立足当前、兼顾发展、统筹规划、科学建设、逐步完善的原则，新建同德化工技术中心项目及其配套设施，总建筑面积44487.75m²。

6、项目总投资：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 1.4 亿元,主要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、建筑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等。

7、项目实施进度：根据项目实施计划，如无特殊情况，该项目预计 2016 年底前完工。

三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，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和技术人员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求，为解决公司未来发展规模、业务规模、产品市场规模相适应的发展环境，新建企业技术中心是很有必要的。

2、通过构建良好的办公环境，可以进一步稳定并拓展市场空间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，留住、吸引和招募优秀人才，建立一支高水平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，促进企业文化建设，不断提升公司形象和市场影响力。

3、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，新建企业技术中心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，也是企业自我发展、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，提高产品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9 日